

黔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黔南州教育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监察局
文件

黔南计生发[2008] 18 号

关于实行农村计生户女孩助学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人口计生局、财政局、教育局、监察局：

根据《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08]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切实把“关爱女孩行动”落到实处，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从2008年3月起，对全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女户和二女计生户女孩考取高中或同等中专学校的给予助学奖励。

一、助学奖励对象

父母双方及女孩均为黔南州农业户口，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父母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二女户家庭中在校就读高中或同等中专的女孩。

二、助学奖励对象确认程序及备案年审

(一) 在读高中(中专)对象持学校证明、应届初中毕业生持高中(中专)入学录取通知书、户口和身份证,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本人身份进行初步审查,并张榜公示(公示期七天)。

(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无异议进行确认后,填报登记表,报县(市)人口计生局、教育局复核确认,确认资料由县(市)人口计生局归档存放,各县(市)将确认奖励对象花名册和奖励金发放情况汇总表上报州人口计生局、教育局备案。

三、助学奖励金的标准及来源

(一) 助学奖励对象就读高中或同等中专学校期间,每人每月按100元(全年1200元)的标准发放。

(二) 助学奖励金从州、县两级预算的人口计生事业费中进行专项安排,州级按每人1000元下拨,县级按每人200元匹配,集中到各县(市)财政局。

四、助学奖励金的管理及发放

(一) 各县(市)财政局根据州、县(市)人口计生局、教育局提供的审查助学奖励对象名单,委托农村合作信用社代理发放,代理发放机构应及时将助学资金直接划拨到助学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并将建立个人账户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反馈给县级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

(二) 助学奖励金按月计算，以个人为单位发放，每学期发放一次，每年的 3 月和 9 月份办理申报审核手续，4 月和 10 月份发放。

(三) 助学奖励对象因毕业、退学、辍学或发生意外等不再就读的，应立即退出助学奖励。

(四) 每年 3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前，乡级初审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经审定的《申报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教育部门，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审查，将确认本年度奖励对象报州人口计生局，州人口计生局审核汇总后，报州财政局，于每年 4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将助学奖励金划拨到各县（市），进入对象个人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尽其责。助学奖励对象资格确认由人口计生部门牵头，教育部门配合；助学资金的筹资，加强资金管理，实现封闭运行，由财政部门负责；助学资金发放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要求，建立个人储蓄账户，由农村信用合作社负责，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予以协助；社会监督由监察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全过程的监督。

(二) 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严格把关。

(三) 积极向广大群众和计生户宣传助学奖励政策，使政策深入人心。

(四) 对举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助学奖励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资金代理发放机构不按代理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助学奖励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黔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教育局

黔南州监察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人口计生 助学奖励 通知

黔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5 日